

第一銀行 109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別【代碼】：一般行員(法律組)【R0930-R0934】

專業科目：法律常識(含民法、銀行法、票據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為四選一單選擇題 80 題，每題 1.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④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【3】1.下列何種事由消滅時效不中斷？

- ①承認 ②聲請調解 ③請求後一年起訴 ④申報和解債權

【2】2.依民法規定，甲向 A 銀行借款新臺幣 30 萬元，甲與 A 銀行間法律關係為何？

- ①使用借貸 ②消費借貸 ③消費寄託 ④動產租賃

【1】3.關於債權人受領遲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務人無須提出給付 ②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
③債務人僅就故意及重大過失負責 ④債務人得請求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
【4】4.關於民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慰撫金）之請求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被害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？

- ①配偶與他人通姦 ②兒子遭車禍撞擊死亡
③本人名譽權受侵害，且情節重大 ④本人所有之名車遭撞擊毀損

【4】5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項物權不以移轉占有為必要？

- ①地上權 ②動產質權 ③典權 ④抵押權

【2】6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債之消滅原因？

- ①提存 ②債務承擔 ③混同 ④債務免除

【4】7.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，之後又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丙，依民法規定，A 地原本所設定之抵押權效力如何？

- ①溯及一開始不生效力 ②效力未定 ③自始無效 ④不受影響

【1】8.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惟因甲男長年在國外經商，乙女遂與單身之丙男日久生情，乙女與丙男性行為後生下丁子，依民法規定，丁子之法律上生父為何人？

- ①甲男 ②丙男 ③甲男及丙男 ④由甲男及丙男抽籤決定

【3】9.依民法規定，收養經法院認可者，何時發生效力？

- ①法院為認可裁定當日 ②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
③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 ④溯及於被收養人出生時

【4】10.關於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，受任人已受概括委任，下列何行為即無須特別授權？

- ①贈與 ②土地之出賣 ③和解 ④房屋出租一年

【1】11.關於民法「意定監護契約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僅得為一人
②意定監護契約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
③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，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
④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，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得隨時撤回之

【4】12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法律關係當事人間非屬「共同共有」？

- ①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 ②共同財產制之夫妻
③繼承人於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之全部 ④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

【3】13.民法關於「抵銷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
②清償地不同之債務，亦得為抵銷
③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
④禁止扣押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

【4】14.甲有一棟透天厝 A 屋出租予乙，約定租賃期間 6 年，租約未經公證。其後，甲於 A 屋交付予乙占有使用期間，將 A 屋出賣予丙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甲乙得約定無償租賃契約
②乙得向丙主張租賃契約存在
③租賃期間，租賃物之修繕，原則上由承租人自行負擔
④乙於租賃期間，無須經甲同意，得將 A 屋之一部分自行轉租

【2】15.有關票據「簽名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
②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各自負責，與他人無關
③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
④票據上雖有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，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

【4】16.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時，依票據法規定，應由下列何者負票據上之責任？

- ①本人與代理人共同負票據上之責任 ②本人或代理人擇一負票據上之責任
③本人負票據上之責任 ④代理人負票據上之責任

【1】17.依票據法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幾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？

- ① 5 日 ② 10 日 ③ 15 日 ④ 30 日

【4】18.匯票、本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何時起算 1 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？

- ①自發票日起算 ②自到期日起算 ③自被訴之日起算 ④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

【1】19.甲於匯票上有「免除擔保付款」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規定，甲所為之記載效力如何？

- ①無效 ②有效 ③得撤銷 ④得廢止

【2】20.依票據法規定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，得延期為之。但以提示後幾日為限？

- ①二日 ②三日 ③四日 ④五日

【4】21.票據法中有關「利息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之利息 ②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之利率
③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 6 釐 ④除特約另有約定外，利息自到期日起算

【4】22.依票據法規定，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，其追索權為何？

- ①得隨時行使追索權 ②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
③不得再行使追索權 ④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

【2】23.執票人向下列何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？

- ①匯票發票人 ②本票發票人 ③匯票背書人 ④支票背書人

【4】24.依票據法規定，發票地在國外，付款地在國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發票日後多久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？

- ①七日 ②十五日 ③一個月 ④二個月

【1】25.甲對乙、丙、丁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依票據法規定，須作成幾份拒絕證書？

- ①一份 ②兩份 ③三份 ④四份

【4】26.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
②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後者，依變造文義負責
③票據經變造時，不能辨別前後時，推定簽名在變造前
④票據變造，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，簽名在變造前，依原有文義負責

【1】27.依票據法規定，執票人不得拒絕下列何種情形？

- ①一部分之付款 ②一部分之背書 ③一部分之承兌 ④到期日前之付款

【4】28.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以惡意取得票據者，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
②以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
③以無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
④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

【4】29.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，如有涉及外匯者，應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？

- ①金管會 ②財政部 ③經濟部 ④中央銀行

【4】30.下列何者不是銀行授信項目？

- ①透支 ②保證 ③承兌 ④私募

【4】31.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之「票據融通」業務？

- ①押匯 ②貼現 ③墊付票款 ④信用放款

【3】32.銀行對借款人授信所提之擔保物，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界定「擔保授信」的範疇？

- ①權利質權 ②不動產抵押權 ③口頭保證承諾 ④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

【1】33.依銀行法規定，銀行股票應為下列哪一種樣式？

- ①記名式 ②不記名式 ③未有規定 ④以不記名式為原則

【2】34.銀行與客戶間因信用狀開發所生之權利、義務關係，應以下列何者定之？

- ①口頭 ②契約 ③慣例 ④法理

【3】35.依銀行法規定，銀行覈實決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放款值之依據為何？ 甲、時值 乙、折舊率 丙、銷售性 丁、替代性

- ①僅甲丙丁 ②僅乙丙丁 ③僅甲乙丙 ④甲乙丙丁

【3】36.銀行在營業廳掛牌之利率，應以下列何者為準？

- ①月率 ②旬率 ③年率 ④半年率

【4】37.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，視為下列何者？

- ①資本不足 ②資本適足 ③資本顯著不足 ④資本嚴重不足

【3】38.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，不得超過其所收下列何者之總餘額？

- ①支票存款 ②活期存款 ③定期存款 ④儲蓄存款

【1】39.外銀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分行，應依據下列何法辦理？

- ①銀行法、公司法 ②公司法、海商法 ③銀行法、行政法 ④證券法、保險法

【1】40.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，應自取得之日起多久時間內處分之？

- ①四年 ②五年 ③六年 ④七年

【4】41.有關不動產信用銀行之主要任務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都市改良 ②道路建設 ③觀光設施 ④協助改善生產設備

【1】42.銀行申報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，如逾期未補足資本，金管會應如何處理？

- ①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②派員輔導或限期改善 ③指定監管或限期改善 ④限期改善或派員監管

【3】43.有關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 ②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，有當事人能力
③非法人團體，一律有當事人能力 ④中央機關有當事人能力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3】44.有關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除另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- ②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
- ③除另有規定外，於他人之訴訟，無為證人之義務
- ④證人與當事人間有特定親屬關係，證人得拒絕證言

【2】45.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幾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？

- ① 10 日
- ② 20 日
- ③ 30 日
- ④ 60 日

【4】46.依民事訴訟法之上訴第三審規定，下列何者非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」？

- 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
- 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
- ③判決不備理由
- ④當事人於一、二審訴訟程序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
【3】47.有關支付命令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
- ②聲請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釋明請求
- ③法官應開庭訊問債務人，瞭解事實後再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
- ④確定之支付命令裁定，得為執行名義

【3】48.有關民事訴訟代理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除經審判長許可外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
- ②訴訟代理人就捨棄、認諾事項，須受特別委任
- ③訴訟代理權，因本人死亡、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
- ④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

【4】49.有關訴訟程序停止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得為抗告
- ②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
- ③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除另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
- ④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 2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

【2】50.有關民事訴訟法當事人書狀應遵循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除另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
- ②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僅提出乙份予法院即可
- ③除另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
- ④除另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

【2】51.有關民事訴訟法「送達」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
- ②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，應向其本人為之
- ③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
- ④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

【2】52.有關判決確定時點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得上訴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
- ②不得上訴判決，於判決書送達時
- ③上訴期間尚未屆滿，僅一方有上訴權，於該方上訴又撤回上訴時
- ④上訴期間尚未屆滿，僅一方有上訴權，於該方捨棄上訴權時

【2】53.甲因行車事故對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萬元之民事訴訟，此案適用下列何種訴訟程序？

- ①小額訴訟程序
- ②簡易訴訟程序
- ③通常訴訟程序
- ④公示催告程序

【1】54.下列何者非得再審事由？

- ①判決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者
- ②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
- ③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
- ④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

【2】55.甲（住所台北）在台中有一土地，遭乙（住所高雄，現居台南）無權占有，甲欲對乙提起民法第 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訴訟，要求乙應返還該土地，甲應向下列哪一個地區之法院提起本訴？

- ①台北
- ②台中
- ③高雄
- ④台南

【3】56.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得於第二審程序中提起反訴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經他造同意
- ②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
- ③他造於提起反訴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
- ④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

【3】57.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執行名義？

- ①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
- ②假扣押裁定
- ③訴訟外成立之和解書
- ④拍賣抵押物裁定

【1】58.有關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聲請執行得以言詞為之
- ②聲請人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
- ③聲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
- ④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繳納執行費

【4】59.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是「聲請或聲明異議」之事由？

- ①不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
- ②不服書記官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
- ③認有違反強制執行程序應遵守程序之虞
- ④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

【4】60.下列何者不是「動產」之強制執行方法？

- ①查封
- ②拍賣
- ③變賣
- ④強制管理

【2】61.有關「查封動產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
- ②查封動產，直接由債權人實施占有
- ③查封時得檢查、啟視債務人住居所、倉庫
- ④必要時，得請警察到場協助

【4】62.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下列何者非屬「不得查封之動產」？

- ①債務人所必需之衣服、寢具
- ②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
- ③遺像、牌位
- ④已發表之發明或著作

【3】63.有關拍賣不動產公告中應載明事項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動產所在地
- ②拍賣原因
- ③聲請拍賣之債權人姓名
- ④拍賣後是否點交

【1】64.下列何者非屬就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」為執行時之換價程序？

- ①扣押命令
- ②收取命令
- ③移轉命令
- ④支付轉給命令

【1】65.有關停止執行之效力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論停止執行事由，皆得停止整個執行程序
- ②停止執行事由發生於開始執行前，法院不得開始強制執行
- ③停止執行事由發生於開始執行後，執行法院不得繼續執行
- ④除執行障礙事由外，停止執行事由僅在有關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

【2】66.有關「債權憑證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權憑證得為執行名義
- ②依債權憑證聲請執行，一律徵收執行費 1,000 元
- ③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
- ④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債權人亦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債權憑證

【2】67.有關「對其他財產權執行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對於薪資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
- ②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，得為強制執行
- ③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
- ④就債務人基於債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交付

【3】68.有關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履行
- ②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
- ③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者，視為自該判決之案件起訴時，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
- ④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裁判，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

【3】69.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對下列何者無效力？

- ①當事人
- ②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承人
- ③訴訟程序中所有參加人
- ④為他人而為原告之該他人

【2】70.依強制執行法及其子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在執行法院成立之和解，為訴訟外之和解，無執行力
- ②確定判決之執行，以確認判決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
- ③確定判決如就同一債務命數債務人連帶履行者，債權人得專對債務人中之一人聲請為全部給付之執行
- ④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，應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

【4】71.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，下列何者應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？

- A.董事長 B.總經理 C.總稽核 D.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
- ①僅 ABC
- ②僅 ABD
- ③僅 BCD
- ④ ABCD

【4】72.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，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，應至少保存幾年？

- ①永久保存
- ②五十年
- ③十年
- ④五年

【2】73.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銀樓業
- ②建築師
- ③律師
- ④會計師

【3】74.金融機構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 A.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 B.以可靠、獨立來源之文件、資料或資訊，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C.由代理人辦理之交易，三日後始生效力 D.保存該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

- ①僅 ABC
- ②僅 BCD
- ③僅 ABD
- ④ ABCD

【3】75.有關金融機構採取風險基礎方法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應確認、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風險，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措施，以有效降低風險
- ②對於較高風險情形，應採取加強措施
- ③對於較低風險情形，為有效降低風險，不可採取簡化措施，至少應採取一般措施
- ④可以有效分配資源，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，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風險

【1】76.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，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。上開適當時機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客戶變更電話號碼時
- ②客戶加開帳戶時
- ③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
- ④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

【3】77.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所稱的「一定金額」是指新臺幣多少金額？（含等值外幣）

- ①五百萬元
- ②一百萬元
- ③五十萬元
- ④三十萬元

【4】78.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，應向下列何者申報？

- ①中央銀行
- ②財政部
- ③金管會
- ④調查局

【2】79.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，客戶為個人時，下列何者屬於銀行至少應取得的資訊，以辨識其身分？ A.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戶籍或居住地址 B.工作證明、學歷證明 C.國籍、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 D.父母親、兄弟姊妹及配偶姓名

- ①僅 AB
- ②僅 AC
- ③僅 ACD
- ④ ABCD

【4】80.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，銀行應如何處理？

- ①依法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
- ②將該客戶直接通報金融情報中心，尋求指引
- ③將該客戶直接通報外交部，尋求指引
- ④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，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